附件二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编制工作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一）成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并按不同专业领域划分专业技术组，负责拟制团体标准体系及工作规划，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核、批准和复审等工作；

（二）协会秘书处设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律管理和法规部主任兼任，负责组织团体标准体系规划及完善、制定工作计划、标准编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团体标准的组织制定及实施等行政管理工作和标委会的日常事务。

（三）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进行团体标准的编制、复审申请、修订和解释工作，并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随时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编写、修订团体标准简称为“立项”）申请，同时提交如下资料并发送至协会自律管理和法规部邮箱（fgb@cdsca.org.cn）: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

（二）《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附件2）；

**第五条** 经团标管理办公室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协调、汇总后，通常每季度末月提出团体标准评审计划建议，并组织标委会评审（附件3）。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组织评审。

**第六条** 立项申请获得标委会评审通过后，团标管理办公室对拟立项项目在协会官网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15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团标管理办公室下达团体标准立项批复，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团体标准立项至少应包括标准名称、目的、意义或必要性、计划完成时间、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等内容。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获批复后，申请单位牵头组织团体标准编制组按计划进行起草。

## 第三章 起 草

**第八条** 申请单位接到团体标准批复后，根据提交团标管理办公室的立项申请资料确定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团体标准编制组。团体标准编制组人员应来自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减参编单位及人员，并重新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审查备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在起草前应按立项建议做好组织调研、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和必要的技术验证等准备工作，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4）。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应符合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完成起草工作后，起草小组应向已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起草小组应通过网站或发函等方式向协会会员、有关专家和行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宜少于1个月，被征求意见的相关方面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附件5），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起草小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并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可对修改部分再次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5天。

##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岐意见或重大分岐意见已有结论时，团体标准编制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与其他送审资料一并报团标管理办公室。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送审稿；

 (二)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

**第十六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汇总标准送审资料后，组织标委会成立审查专家组每季度对标准送审资料进行一次技术审核。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少于四人，标准审查形式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或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附件7）并明确审查结论，函审应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附件8）。

**第十七条**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通过审查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 第六章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送审稿通过技术审查后，团体标准编制组依据技术审查结果修改完善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完善其他报批资料，报团标管理办公室。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报批稿（标准修订项目，提供修订的标准文本）；

(二)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汇总标准报批资料，报标委会主任批准签署后，在协会网站和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公示30天，无异议即正式编号、发布生效。

**第二十条** “具体标准”制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应由协会和牵头起草单位分别存档备查，至少2年。

## 第七章 复 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团标管理办公室组织，复审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复审程序参照标准制定程序组织，一般应有参加过该标准技术审查的标委会专家参与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初下达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依据复审计划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复审申请，并按批复执行；如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未按复审计划提交复审申请，则由团标管理办公室指定会员单位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分三种情况：

（一）申请继续有效：无需修订延用原标准的，从“征求意见”阶段开始组织，相关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四章执行。

通过复审后，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并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申请修订：原标准需修订调整的，作为修订项目申请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细则》第二章执行。对于仅有少量修改的标准，可按申请继续有效执行。

通过复审后，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废止：己无存在必要，建议废止的，直接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废止申请，并进行简要说明。

**第二十三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对通过复审的标准材料汇总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0天。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团标管理办公室按程序报协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后有效、废止三种。

**第二十五条** 已发布的“具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后，收到行业或市场反馈意见，应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六条** 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未按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提交复审申请的，团标管理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标委会建议委托其他相关单位申请复审或建议废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中的“具体标准”在起草时应充分了解其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专利情况，并根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有关文件要求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附件9）。

**第二十八条** 名词解释

“团体标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在会员中形成共识的潜水救捞行业标准体系。

“具体标准”：会员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经验形成技术和管理内容，自愿编制并纳入“团体标准”的技术或管理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4年 月 日起生效实施。原2022年12月12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

3.《团体标准立项审核意见单》

4.《编制说明》格式

5.《意见反馈表》

6.《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会议纪要》格式

8.《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9.专利的权利及义务

附件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中文) |  | 建议项目名称(英文) | （可选项）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 □有 | □无 |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  |
| 标准起草单位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
| 拟征求意见相关方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单位名称：负 责 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牵头起草单位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组成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组内任职 | 职称 | 专职/兼职 | 专业方向 | 所属单位 |
| 1 |  | 组 长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团体标准立项审核意见单

|  |
| --- |
| 申请立项的标准名称： |
| **立项审核意见：**□同意该标准立项并按申请计划进行编制完善建议：□不同意该立项申请意见如下：□弃权 |
| 评审日期： | 签字： |

# 附件4

# 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题目中应明确项目名称，内容应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二）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三）废止现行有效标准的建议；

（四）其他……。

# 附件5 意见反馈表

| 标准名称 |  |
| --- | --- |
| 填 表 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 位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修改意见（包括理由或依据）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6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填表人： | 联系方式： |
| 序号 | 章节号 | 原文 | 修改后内容 | 理由 | 是否采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 专家审查会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情况；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附件8 团体标准审查（复审）投票单

|  |
| --- |
|  年 月 日分发，投票截止 年 月 日 |
| 标准名称： | 项目计划编号： |
| 审查（复审）意见：□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意见如下：□弃权 |
| 投票日期： | 签字： |

附件9

1.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  |
| --- | --- |
| 项目/标准名称 |  |
| 项目编号/标准号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
| 当且仅当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 为最终发布的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 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勾选一种）：□a）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b）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c）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
|  签章：   日期： |

2.标准中涉及的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  |
| --- |
|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清单 |
| 标准名称 |  | 标准号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申请名称/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人/转利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 或 B） | 获得实施许可日期 |
|  |  |  |  |  |  |  |
|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 专利申请名称/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人/转利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 或 B） | 获得实施许可日期 |
|  |  |  |  |  |  |  |
| 起草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
|  牵头起草单位盖章：日期： |